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83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产业政策规范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现行有效的部分市级产业政策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 6 个文件的 16 项条款，予以废止（附件 1）。
2. 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 11 个文件的 26 项条款，予以修订（附件 2）。
3. 本次修订涉及废止类和修改类产业政策条款，其中废止类

条款从2021年11月1日起予以废止。修改类条款中第(16)(17)(20)(21)条适用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补对象；其余条款适用对象范围与原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具体以附件2为准。

4.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修订后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附件：1.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2.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修改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给予运营管理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 3 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	市经信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2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前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 确定。	市金融办	
3		对年度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 20 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30% 确定。	市科技局	
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 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 3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 确定。	市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6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经信局	
7		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 3 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40%确定。	市体育局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2020-2022）	“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 亿元（或实到外资超过 1000 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 3 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后 2 年减半。	市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9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 8 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 8 万元（含）的部分、8 万元至 25 万元（含）、超 25 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70%和 100%确定。		
10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2018-2023）	落户奖励。对总部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20%，基金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10%，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补助由鹿城区承担）。	市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11		入驻总部类企业高管（限 5 人）、服务类企业高管（限 3 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 100%给予奖励。		
12		其中入驻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获利期形成最长不超过三年），五年内按 90%奖励企业。企业高管（限 3 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 50%给予奖励。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因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权，在温州辖区证券机构减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市金融办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4	《关于印发温州扶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商务联发〔2020〕108号）（2020-2021）	新落户市区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含法人分支机构），自落户起前3年，给予企业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0%的奖励。	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5		在温州工作超过1年，被列入温州市跨境电商人才库名录，税前年薪超过20万元，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按其个人年薪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连续3年给予生活补贴。		
16		对从事跨境电商、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首次纳入温州市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企业或首次限下转限上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		

附件 2

##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修改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 部门	适用 对象
1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当年入库税收 4000 万（含）-1 亿元、1 亿（含）-2 亿元、2 亿（含）-3 亿元、3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规模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 5 个点、3 个点、2 个点、0 个点计算，最高奖励 2000 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放宽至 3000 万元（含）。	对总部设在温州，且在温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对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入选“浙江企业 100 强”“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或“浙江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200 万元奖励。入选市级领军企业的，首次给予 100 万奖励。以上荣誉重新通过认定，且在温营业收入增长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上资格定补类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市经 信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 补对象
2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 1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 20 万元的连续 3 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3 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2018 年以来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 1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连续三年给予奖励，首年奖励 20 万元，后两年开票销售额保持增长的奖励 10 万元。	市经 信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 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3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新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 20%以上部分的 5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新入选市级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开票销售额 2000-5000 万元（含）且增长 30%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开票销售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且增长 25%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1-2 亿元（含）且增长 20%以上的奖励 40 万元、2-4 亿元（含）且增长 15%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确定，并发放 5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	市经信局	
4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连续 3 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 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研发费用投入同比新增部分的 25%确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市科技局	
5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 3 年内累计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企业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最高 100 万元奖励。新项目投产 3 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 3 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	“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科技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 3 年内累计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定年底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额同比新增部分的 1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科技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6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	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额同比新增部分的10%确定，最高奖励500万元。	市科技局	
7		企业自上市年度起3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全市税收增速的给予连续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超过10%部分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自上市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上、增长20%以上、增长30%以上的分别奖励4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确定。	市金融办	
8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开展股改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级（市级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系数提高30个百分点；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奖励额度参照其股权转让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重组行为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企业股改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规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工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给予5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 部门	适用 对象
9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p>在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后的5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80%确定;其中金融总部为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实缴资本按实际增量计,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每年实际量减机构设立前存量计算。对总部金融机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给予5个名额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2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其中存量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实际环比新增计算。</p>	<p>总部金融机构开业后第二年起的3年内,当年净利润在2000万以上的,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0%确定,最高奖励500万元。在开业后第二年起的3年内,每年给予金融总部副职以上高管5个名额、合计100万元的奖励。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第二年起的两年内,每年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5%确定,最高奖励150万元,其中存量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升格后第二年起的两年内,每年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p>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 部门	适用 对象
10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实体企业或项目的（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对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对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温州的实体企业或项目（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且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额度按投资金额的5%确定，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	对获德国 IF 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连续执行 3 年。	对获德国 IF 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连续 3 年奖励，奖励额度按产业化产品开票销售额的 1% 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经信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
12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0-2022）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 10 个左右产业化项目连续 3 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 2 年、后 1 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和 80% 确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 10 个左右产业化项目给予连续 3 年奖励，奖励额度前 2 年、后 1 年分别参照其开票销售额的 5%、3% 确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委宣传部	
13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对分离新设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3 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 确定。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入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开票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和 2 亿元，经认定后，分别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市经信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开票销售额的5%确定，最高奖励50万元。	市委 宣传部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性服务机构，经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开票销售额500万以下奖励5万元、500（含）-1000万元奖励1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奖励20万元确定。	市市 市场监管局	
1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三年期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连续三年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照超过上规标准20%以上的奖励10万元、超过上规标准50%以上的奖励15万元、超过上规标准100%以上的奖励20万元确定。	市发 改委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16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2020-2022）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30%确定。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企业开票销售额的0.5%确定。	市商 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2017-2021）	引导上市公司自然人、法人股东将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我市证券机构，解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为提升温州证券市场交易投资活跃度，鼓励温州市区证券公司引入客户积极参加市场交易，除给予证券公司单项奖励外，对于户籍所在地和社保关系所在地均在温州市域内的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转让股份的，转让收入额5000万元以下的，按照转让收入额的3.8%给予奖励；转让收入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转让收入额的4.3%给予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补对象
18	《关于印发温州民商银行财政激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函〔2019〕21号）（2019-2021）	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较上一年增长15%（含）以上，则在次年给予150万元奖励（该项目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450万元）。	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15%（含）以上，则在次年给予15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19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76号）（2019-2021）	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在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中业绩突出、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排名分别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80%、50%、20%给予财政奖励；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50%给予财政奖励。	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对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银行机构自主分配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全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奖励省联社温州办事处5万元，奖励资金由其自主分配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20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2018-2023）	入驻企业或机构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给予奖励。	入驻企业或机构前三年按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鹿城区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补对象
21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10号）（2019-）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市区、三大产业平台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产出达到1万元/平方米的总产出要求的，贡献奖励参照《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温政办〔2018〕96号）执行。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市区、三大产业平台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产出达到1万元/平方米的总产出要求的，贡献奖励按照总部企业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各区、三大产业平台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补对象
22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2021-2023）	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3年内对其给予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项目公司（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以项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奖励，额度参照以前一年度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每年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较前一年新增部分确定。其中，正式投产前已开始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年度起予以奖励。	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	市科技局	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2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含上市前）的董秘，当年工资薪酬超过30万元的，参照其个人薪酬所得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给予财政补贴。	对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含上市前）的董事会秘书给予5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24	《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2021-2023）	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30%以上的，对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100%予以奖励（前述品牌首店企业指：对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	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30%以上的，奖励额度按照销售额增量部分1%确定，最高奖励300万元。	市商务局	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
25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连续3年、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度100%额度奖励，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开票销售额新增1亿元以上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50万元奖励。		
26		前述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的50%、80%、100%给予奖励（前述网红店指：在市区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立吸引消费客流的潮店、快闪店、时尚买手店、年客单量达到50万单的网红店）。	前述限上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